

华金期货2024年廉洁从业合规培训

华金期货 合规风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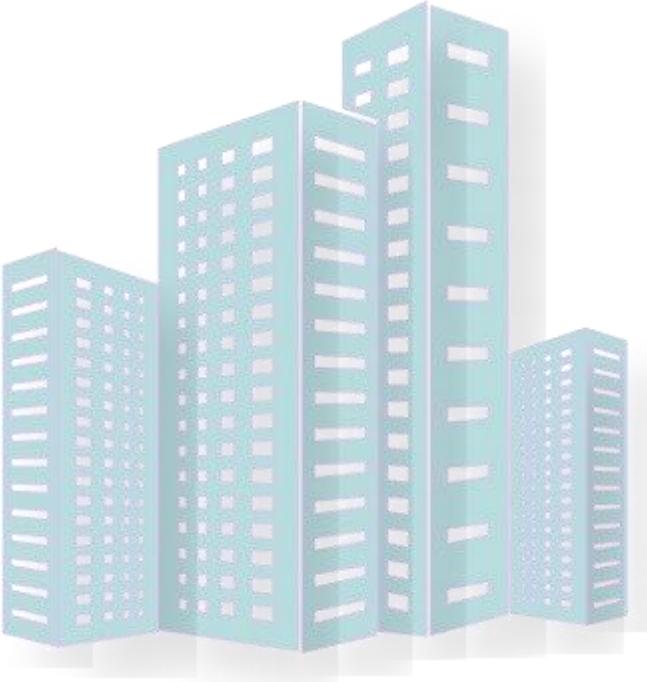
2024年8月

Content

目录

- 01 廉洁从业概念及监管规定**
- 02 完善公司廉洁从业管理**
- 03 廉洁从业案例**

廉洁从业概念及意义



廉洁从业，是指公司及员工在开展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2018年6月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145 号）

《规定》全面、系统对证券期货行业廉洁从业行为进行规制，严禁各类证券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在证券期货业务活动中以各类形式输送和谋取不当利益。明确中国证监会应当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依据章程、相关自律规则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2022 年 8 月证监会对《规定》进行修订（证监会令第 202 号）。



证监会出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从5个方面对廉洁从业提出了监管要求

一是明确规范事项和适用范围。《规定》对证券期货行业廉洁从业提出全面要求，严禁在从事证券期货经营活动中输送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各类行为。《规定》适用于各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二是强化机构廉洁从业管控的主体责任。《规定》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内控体系，将廉洁从业要求渗透到日常经营的各个方面，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问责。

三是明晰廉洁从业具体要求。《规定》全面梳理证券期货业务的廉洁从业风险点，明晰输送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多项禁止性情形，细化廉洁要求，确立执业红线。

四是突出重点业务领域的廉洁从业要求。《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对近年来廉洁从业问题高发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加以重点规范，对“围猎”监管工作人员、探听保密信息、干扰审核工作、唆使或协助他人行贿、PE腐败等突出问题进行细化规定。

五是加大廉洁从业违规问责力度。《规定》明确证监会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管，并对各类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形，制定了具体罚则，包括自律惩戒、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移交纪检和移送司法等。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9条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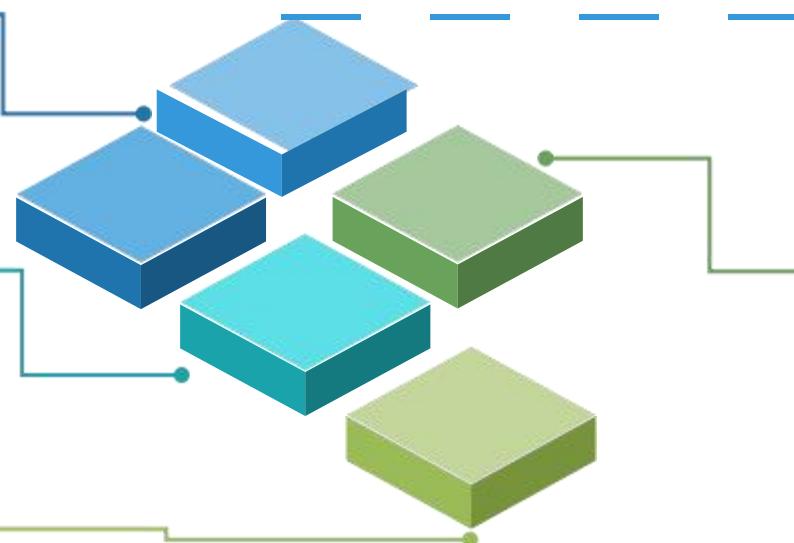
1. 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按照公司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10条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1. 直接或者间接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2. 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3. 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4.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5.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6.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2020年3月12日，中期协发布《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中期协字〔2020〕25号）。

细化规范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要求，在开展期货经纪、交易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及其他业务过程中不得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具体情形。

2023年3月24日中期协对该《细则》进行修订（中期协字〔2023〕26号）。

中期协发布的《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修订）》对廉洁从业在日常经营中如何实施提出了明确要求。

《实施细则》从内控要求、廉洁从业要求、自律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四个方面的要求：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

强调期货经营机构应承担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和各层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责任，强化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管控。

二是督促期货经营机构强化廉洁从业内部管控

将廉洁从业风险防控要求渗透至日常经营和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实现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全覆盖，强化事中监管和事后追责机制。

三是突出重点业务领域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

按照问题导向原则，明晰在经纪业务、交易类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聘用第三方服务、客户招揽等方面的廉洁从业要求和输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多项禁止性情形。

四是强化自律管理

协会将会员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纳入检查范围，并明确了违反《实施细则》的处罚措施以及从轻、加重处罚的情形。

修订主要内容

(一) 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在总则依据中新增《期货和衍生品法》，完善了《实施细则》的适用对象及范围，同时对部分涉及投资者、客户的相关表述修改为交易者。

(二) 突出新时代行业廉洁文化建设内容，一是新增行业廉洁文化相关内容，明确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积极推进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要求；二是纳入关于加强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相关内容。

(三) 增加期货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及其他风险管理业务的廉洁从业要求。为进一步扩大《实施细则》对期货经营机构相关业务的覆盖面，在对现有廉洁从业案例进行系统梳理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将包括开展衍生品交易、期货做市交易及其他风险管理业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做了相关规定，完善了廉洁从业要求。

(四) 增加期货公司对居间人管理的廉洁从业要求。协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正式发布了《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其中对居间人的相关行为提出了规范要求。此次《实施细则》中也增加了期货公司对居间人管理的廉洁从业的要求。

(五) 注重与《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的衔接，《实施细则》相关自律处分条款与《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保持同步，相关禁止性行为均有对应的自律处分条款。

中期协《实施细则》2020版与2023版修订内容对比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红色下划线代表新增, **蓝色删除线**代表删除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2020版)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2023版)	修订情况分析
	(2020年3月12日发布,2023年3月24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促进期货行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ins>交易者</ins>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细则,制定本细则。</p> <p>第二条 本细则中期货经营机构是指期货公司及其从事期货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会员;工作人员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试用期员工、实习期员工、劳务派遣至公司的其他人员等。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以及接受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管理的其他会员在从事期货相关业务时,参照本细则执行。</p>	<p>第一条 为促进期货行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ins>交易者</ins>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及《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细则。</p> <p>第二条 本细则中期货经营机构是指期货公司及其从事期货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会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试用期员工、实习期员工、劳务派遣至公司的其他人员等。期货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会员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本细则执行,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以及接受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管理的其他会员在从事期货相关业务时,参照本细则执行。</p>	
第三章 内控要求	第二章 内控要求	
<p>第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应当在公司重要制度中以专门章节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建立涵盖所有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p>	<p>第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应当积极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并在公司重要制度中以专门章节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建立涵盖所有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p>	

度,将其纳入整个内部控制体系之中,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职责,主动防范、应对、报告廉洁从业风险,并对廉洁从业风险管理工作的相关底稿留档保存。	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将其纳入整个内部控制体系之中,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职责,主动防范、应对、报告廉洁从业风险,并对廉洁从业风险管理工作的相关底稿留档保存。
<p>第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管理责任。</p> <p>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期货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应加强对所属部门、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p> <p>监事会或者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管理责任。</p> <p>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期货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应加强对所属部门、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p> <p>监事会或者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第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并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纳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执业资格注册、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应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p>	<p>第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并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纳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执业登记<ins>登记</ins>、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应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p>
<p>第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p>	<p>第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p>
<p>第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保密信息的管理,采取保密措施,防范工作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客户信息、商业秘密等信息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p>	<p>第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保密信息的管理,采取保密措施,防范工作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客户信息、商业秘密等信息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第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完善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明确利</p>	<p>第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完善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明确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明确利益冲突</p>

中期协《实施细则》2020版与2023版修订内容对比

利益冲突的审查机制、处理原则和方法，防范因利益冲突处理不当出现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的审查机制、处理原则和方法，防范因利益冲突处理不当出现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每年开展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廉洁培训和教育，确保工作人员熟悉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提高工作人员廉洁意识，并在新员工入职、岗位调整、员工晋升时，向其传达相应的廉洁从业要求，要求其签署廉洁从业承诺。	第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每年开展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廉洁培训和教育， <u>把廉洁文化建设贯穿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之中，强化形势教育、纪法教育、警示教育、示范引领、弘扬廉洁拒腐的社会风尚</u> ，确保工作人员熟悉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提高工作人员廉洁意识， <u>并在新员工入职、岗位调整、员工晋升时，向其传达相应的廉洁从业要求，<u>并要求其新员工入职时及全体工作人员每年定期</u>签署廉洁从业承诺。</u>	1、增加了《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的精神体现。 2、明确了全体工作人员签署廉洁从业承诺的要求及频次，每年都需要签署。	活动中， <u>应当</u> 廉洁从业，遵守中国证监会《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 第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向协会申请办理业务备案、从业人员资格申请、参加协会组织的资格考试和资质测试、接受协会自律检查等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以《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列示的方式向协会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 (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协会自律管理决定、自律管理工作安排，或以不正当方式获取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三)拒绝、干扰、阻碍或 <u>不配合</u> 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开展自律管理工作； (四)其他影响协会正常开展自律管理工作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 <u>通过协会自律服务系统廉洁从业模块</u> 向协会报告： (一)期货经营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且进行内部追责的； (二)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协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三)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或个人行政处罚、刑罚处罚等处理的。 <u>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协会工作人员有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当按有关程序向协会报告。</u>		明确了报告的具体路径。	第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及其他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通过返还佣金或其他利益、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等方式，谋取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 (二)通过向特定客户销售风险与收益明显不匹配的产品，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通过委托不具备资质的机构或个人招揽客户，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违规向其他机构或个人泄露客户资料、账户信息、交易情况等，输送或 <u>谋取</u> 不正当利益。
第三章 廉洁从业要求	第三章 廉洁从业要求		
第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相关业务活动	第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和衍生品等相关业务		

中期协《实施细则》2020版与2023版修订内容对比

<p>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p>(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p>第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风险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或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一)直接或间接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违规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有关证券期货交易活动；</p> <p>(二)侵占或挪用受托资产，或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证券期货交易；</p> <p>(三)不公平对待不同产品，在不同账户之间或同一结构化产品优先级和劣后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p> <p>(四)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仓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p> <p>(五)通过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决策权限等方式为客户的违规行为提供便利；</p> <p>(六)利用所管理的客户资产向第三方输送不正当利益或向第三方支付不合理的费用；</p> <p>(七)以获取佣金或其他利益为目的，在管理客户资产时进行明显不必要的证券期货交易；</p> <p>(八)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p> <p>(九)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p>第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风险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或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u>应当履行信义义务，忠实于客户利益，忠实审慎义务和忠实义务</u>，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一)直接或<u>者</u>间接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违规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有关证券期货交易活动；</p> <p>(二)侵占或<u>者</u>挪用受托资产，或<u>者</u>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证券期货交易；</p> <p>(三)不公平对待不同产品，在不同账户之间或<u>者</u>同一结构化产品优先级和劣后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p> <p>(四)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u>着</u>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仓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p> <p>(五)通过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决策权限等方式为客户的违规行为提供便利；</p> <p>(六)利用所管理的客户资产向第三方输送不正当利益或<u>着</u>向第三方支付不合理的费用；</p> <p>(七)以获取佣金或其他利益为目的，在管理客户资产时进行明显不必要的证券期货交易；</p> <p>(八)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p> <p>(九)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p>第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一)收受任何可能对其独立客观执业构成影响的财物或其他好处；</p> <p>(二)违反独立客观执业原则发布研究报告或观点；</p> <p>(三)将期货研究报告内容或者观</p>	<p>第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研究文咨询业务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u>者</u>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一)收受任何可能对其独立客观执业构成影响的财物或<u>者</u>其他好处；</p> <p>(二)违反独立客观执业原则发布研究报告或<u>者</u>观点；</p> <p>(三)将期货研究报告内容或者观点</p>	<p>点违规提供给公司内部部门、人员或其他特定对象；</p> <p>(四)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团队谋取有利评选结果、佣金分配收入或绩效考核结果；</p> <p>(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p>第十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其他风险管理业务或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u>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u>：</p> <p>(一)通过连接提供交易通道，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二)通过内幕交易，或者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相互交易，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三)通过为交易者提供期货配资、非法融资或者变相非法融资服务，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四)通过连接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衍生品交易，为配资公司、晋股平台、P2P 平台、连接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或者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主体提供衍生品交易服务，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五)与关联公司之间、与交易者之间，在服务的不同交易者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不公平对待交易者；</p> <p>(六)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p>第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要求与其合作的居间人如实向交易者告知居间身份，说明期货公司、交易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展业过程中守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接受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p> <p>第十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聘用第三方提供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产品代销、中间介绍等服务中，不得签署虚构服务主体或服务内容的协议，不得利用本机构或客户资产，向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或未提供相应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咨询费、顾问费、服务费等费用。</p> <p>第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聘用第三方提供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产品代销、中间介绍等服务中，不得签署虚构服务主体或<u>着</u>服务内容的协议，不得利用本机构或<u>着</u>客户资产，向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或<u>着</u>未提供相应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咨询费、顾问费、服务费等费用。<u>不得</u></p>

中期协《实施细则》2020版与2023版修订内容对比

	在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协议中虚增费用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物品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人员招聘等业务相关活动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原则，防范相关工作人员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物品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 居间人管理 、人员招聘等业务相关活动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原则，防范相关工作人员输送或 蓄谋 取不正当利益。	将居间人纳入内部监督管理机制要求中。
第二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在客户招揽、业务承揽过程中，应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得接受或 蓄谋 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在客户招揽、业务承揽过程中， 应当 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得接受或 蓄谋 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不得通过违规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增加了利用违规从事其他盈利活动输送或谋求不正当利益的要求。揭露了更为隐蔽的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协会对会员及其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现场检查中将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纳入检查范围。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协会对会员及其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 现场 检查中将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纳入检查范围。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删掉现场，检查就不局限于现场检查，非现场也是一种检查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协会按照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采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训诫、公开谴责、限期整改、暂停或撤销从业资格、暂停会员部分权利等纪律处分。其中受到训诫、公开谴责、限期整改、暂停或撤销从业资格、暂停会员部分权利等纪律处分的，按规定纪律惩戒或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和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协会按照 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采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训诫、公开谴责、限期整改、暂停或撤销从业资格、暂停会员部分权利、《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管理办法》等纪律处分或者其自律管理措施 。其中受到训诫、公开谴责、限期整改、暂停或撤销从业资格、暂停会员部分权利等纪律处分的，按规定纪律惩戒或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和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	将具体的惩处措施删掉，改为《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管理办法》等纪律处分或者其他自律管理措施，强化处罚力度，增加处罚措施，加大机构及人员的违规成本。
第二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对本机构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协会参照前条规定进行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对本机构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 行为 负有管理责任的，协会参照前条规定进行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建立了有效的廉洁从业内控制度，主动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 构建立了有效的廉洁从业内控制度。	
		发现违反本细则的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内部追责，且及时向协会报告的，或者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协会可以对其免除纪律处分或从轻、减轻处理。 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采取措施有效减轻或消除不良影响的，协会可以对其免除纪律处分或从轻、减轻处理。
		主动发现违反本细则的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内部追责，且及时向协会报告的，或者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协会可以对其免除纪律处分或 从轻 、减轻处理。 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采取措施有效减轻或 者 消除不良影响的，协会可以对其免除纪律处分或 从轻 、减轻处理。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当从重处理： (一)产生较大不良影响； (二)在协会检查、调查过程中，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或资料，伪造、隐匿、篡改、毁损证据，或者逃避、拒绝、阻碍协会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自律管理职责的； (三)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四)协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协会发现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涉嫌违反证券期货相关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中国期货业协会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问责。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中国期货业协会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问责。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中国期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中国期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第三一条 本细则自发 布之日起实施。

Content

目录

- 01 廉洁从业概念及监管规定
- 02 完善公司廉洁从业管理
- 03 廉洁从业案例

一、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

法规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四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公司制度：已在《华金期货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版）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责任和具体要求，严肃处理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各类行为，建立廉洁从业管理的长效机制，切实防范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廉洁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执业质量，推动公司业务规范发展。

二、修订公司廉洁从业制度

现行制度：依据法规2023年修订《华金期货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规定》（二级）、《华金期货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三级）

修订内容：

- 1、《管理规定》一是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为制度制定的依据；二是明确公司廉洁从业的管理目标。
- 2、《实施细则》对于公司开展的期货经纪业务、销售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风险管理业务以及居间业务等进行了明确的廉洁从业要求。

三、人员管理体系

法规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纳入工作人员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

完善内容：

公司合规风险部协调人力资源部，完善了廉洁从业情况考察评估留痕，在OA《离职申请及交接事项表》增加三项评估记录：

(1) 所在部门**工作交接环节**，由用入部门评估“该人员从业过程中，是否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

(2) 合规风险部增加**“廉洁从业情况考察评估”**：从业期间是否存在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3) 财务管理部移交项目增加**“费用及报销项目是否有超出标准等违规情况。”**

离职申请及交接事项表			
姓名	性别	部门	
入职/离职	入职日期	离职日期	
填写说明：			
本人，于 有限公司，至今已 个人邮箱： 本人最后的工作日为 特此承诺！			
移交人：			
用人部门意见			
移交项目	移交情况		
工作交接资料完整（含书面说明和 电子文件） 本人承诺在日内，是否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 接受账户权限（如有，勾选并填写 账号）			
确认			

四、廉洁从业的辅导和宣传

法规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告知相关方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公司措施：1、对股东，每年上报宣传材料，股东进行签收；2、对客户，采用（1）合同明示内容，（2）现场张贴宣传材料，（3）信息公示栏公示，（4）网站投教栏上传宣传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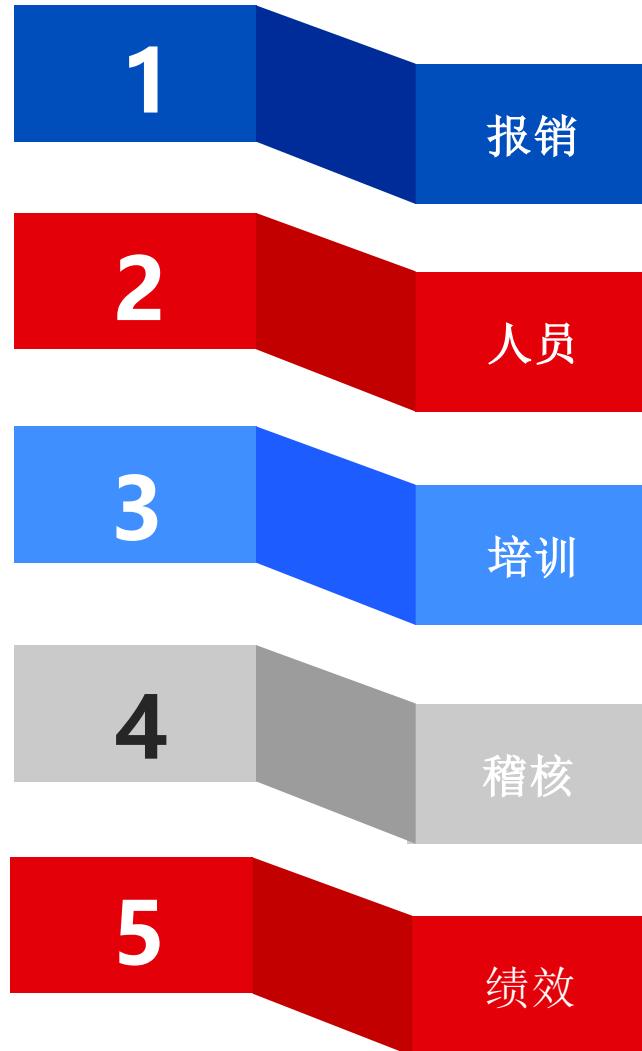


签收单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已收到你公司提交的“关于华金期货有限公司向股东方
提交廉洁从业辅导和宣传资料的报告”。提交内容已阅知。

珠海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锐
2022年11月19日

五、公司廉洁从业长效工作机制



财务费用管理方面严格按照监管、上级集团、公司制度要求，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在人员聘用、执业登记、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时，专项考察评估；在入职、岗位调整、晋升时，传达廉洁从业要求；要求新员工入职时及**全体工作人员每年定期签署廉洁从业承诺。**

每年开展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廉洁培训和教育。

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合规岗对所在部门及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自查**；合规风险部对分支机构检查中，将廉洁从业纳入工作底稿，每年4月30日前完成廉洁从业管理情况自查报告，并报告监管。

全员的廉洁从业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中。

Content

目录

- 01 廉洁从业概念及监管规定
- 02 完善公司廉洁从业管理
- 03 廉洁从业案例

典型案例1：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

违规行为

一是公司实控人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自有资金的财务制度不完善且未有效执行;**二是**公司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对宣传品采购等营销活动未明确具体费用支出标准，也未实施有效监督。**三是**向证监局提供的董监高人员近亲属明细表不完整。

监管处罚

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等法规。

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案例分析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该期货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公司治理不健全，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廉洁从业制度不完善且未有效执行。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执业过程中，未尽到廉洁从业等管理责任，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典型案例2：通过居间人返佣牟利(1)

案例2

- ◆ 某期货公司营业部负责人任职期间，存在**与居间人返佣分成的情况.**
- ◆ 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条规定，
违规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202 号）



第十八条的规定，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典型案例3：通过居间人返佣牟利(2)

违规行为

营业部从业人员，与公司居间人结婚后，违反公司居间业务管理关于“本公司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不得成为本公司和其他期货公司居间人”的规定，任由其配偶继续做居间人，并通过划转客户关系，将本应当属于公司的利益转移至个人名下，获取不正当利益。

监管处罚

违反中期协《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二十九条和《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中期协给予其“训诫”的纪律惩戒。

案例分析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中期协《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规定“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及其他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通过返还佣金或其他利益……等方式”，中期协《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期货公司应有效管理居间业务，加强居间业务的廉洁从业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工作。**

典型案例4：收受贿赂

违规行为

某期货公司营业部负责人任职期间，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退缴的赃款予以没收。

监管处罚

中期协根据《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五条、《期货行业诚信准则》第十六条、《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相关规定，决定给予其“撤销从业资格并永久性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的纪律惩戒。

案例分析

中期协《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规定“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在客户招揽、业务承揽过程中，应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坚持期货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自觉抵制商业贿赂。期货公司应加强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将容易产生贪腐的业务部门施行权利分割，加强敏感业务和关键岗位的过程监督，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和监督力。

典型案例5：未按规定报告(1)

违规行为

某期货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报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同时存在未按规定报备设立分支机构、未妥善保存使用外接系统客户的资料和未建立健全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机制等问题。

监管处罚

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145 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以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证监局对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典型案例6：未按规定报告(2)

违规行为

某期货公司存在未及时报告员工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未有效进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未审慎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问题。

监管处罚

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证监局对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廉洁从业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告：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内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本规定行为的；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监管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进行回避、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以不正当手段干扰监管工作的；4、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公司主动发现违规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事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或者积极配合调查的，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期货公司应加强对廉洁从业相关事项的报告工作，并积极有效整改或配合调查。

典型案例7：利用公司账户交易输送不正当利益（1）

违规
行为

- 某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部门经理任职期间，存在利用工作职务之便，使用公司账户与他人实际控制的个人账户**相互交易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事发后该从业人员采取相关改正措施，赔偿公司损失，且积极配合中期协调查，中期协采纳其部分申辩意见，酌情对其从轻给予纪律惩戒。

监管
处罚

- 上述不当交易行为违反中期协《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中期协《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第五十四条，《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给予“训诫”的纪律惩戒**。

典型案例8：利用公司账户交易输送不正当利益（2）

违规行为

某甲在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从业期间，控制某乙期货账户分别与其任职的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期货账户、某丙控制的期货账户进行相互交易牟取不正当利益。因其违规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牟取利益的金额较大，行为影响恶劣，协会对其从轻、减轻纪律惩戒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监管处罚

甲的行为违反中期协《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第24条第（3）项、第（7）项和《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16条第（2）项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第54条，《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第7条、第25条、第48条的规定，协会决定给予甲“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

案例分析

中期协《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规定“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风险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或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侵占或挪用受托资产，或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当事人作为风险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利用工作职务之便，使用公司账户与个人实际控制账户相互交易牟取不正当利益，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未能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期货公司应加强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监督工作，推动风险管理子公司完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

THANKS